

# 醫務衛生局就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舉報之處理 調查報告

2022年7月11日，投訴人向本署投訴醫務衛生局（「醫衛局」）。

## 投訴內容

2. 投訴人稱，他於2022年6月16日向醫衛局（前稱「食物及衛生局」）舉報有市民涉嫌於5月13日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條例」），並質疑整個屋苑甲共用同一地址的「安心出行」二維碼不合理。6月27日，該局於給他的回覆中摘錄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例」）的內容（包括網頁連結）及請他直接向相關執法部門舉報。6月30日，投訴人向該局查詢上述「相關執法部門」為哪些部門，該局再次摘錄相關的規例內容（包括網頁連結）及請他直接向相關執法部門舉報。7月5日，投訴人請該局直接告知哪些為「相關執法部門」以便他直接舉報。該局於7月6日回覆他，提供有關執行規例的獲授權人員的網頁連結，他查看連結後發現該局為執行規例的部門之一。

3. 投訴人不滿醫衛局數次的回覆均答非所問，態度敷衍，並認為該局為執行規例的部門之一卻請他直接向相關執法部門舉報，有推卸責任之嫌。

## 醫衛局的解釋

4. 醫衛局指，他們在接獲市民舉報有人涉嫌違法時，一般會按個案性質，轉交相關執法部門處理。若經相關執法部門審視個案後，認為個案沒有違反相關法例或不屬於他們的工作範疇，作為政策局，醫衛局會向投訴人回覆相關法例和當中的指示，若投訴人仍然認為有違法事宜，可直接向相關執法部門舉報。

5.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下的獲授權人員包括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醫務衛

生局、民政事務總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警務處及旅遊事務署；而該局的主要執法範疇為該條例下的酒店及賓館。就此案提及的活動場所，醫衛局表示，主要執法部門為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警務處。

6. 醫衛局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接獲投訴人投訴屋苑甲服務處（某物業管理公司）不恰當地展示場所「安心出行」二維碼。考慮到他是投訴物業管理公司有關屋苑管理及舉行業主大會的事宜，醫衛局於 6 月 17 日把個案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跟進。6 月 24 日，醫衛局收到該署回覆，指該個案不屬於他們的工作範疇。經再次審視投訴人的投訴及提供的資料，由於當中涉及的規例為第 599F 章的相關規定，醫衛局於 6 月 27 日及 7 月 4 日回覆投訴人，提供第 599F 章就會址及活動場所的相關規定及限制。

7. 醫衛局指，一般而言，政府不會就個別事件提供意見或評論。因此，他們在回覆中建議投訴人如果懷疑有違法事宜，可直接向相關執法部門舉報，並在 7 月 6 日的回覆中提供了第 599F 章獲授權人員的網頁連結，讓他認為有需要時，可根據該個案情況聯繫相關部門。此外，第 599F 章下的獲授權人員包括多個政府部門，各部門會不時就防疫規例作出巡查和執法，有時會按情況和個案性質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舉例說，食物環境衛生署會聯合香港警務處巡查餐飲處所等。作為政策局，他們在回覆公眾查詢時，一般不會就個別個案提供相關執法部門的資料。此案涉及住宅屋苑內的會所範圍，有關工作主要由民政事務總署和香港警務處執行。

8. 醫衛局指，根據第 599F 章就活動場所的指示，「須在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該展示位置必須在任何時間都不受阻擋以方便進入處所的人士利用其手機／其他流動裝置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有關二維碼，而海報圖像的尺寸不得小於 210x297 mm (A4 尺寸)」。

### **本署的評論**

9. 醫衛局在收到投訴人的投訴後，轉介個案至民政事務總署跟進，獲覆指個案不屬於他們的工作範疇；醫衛局未有嘗試釐清此案職責誰屬，而是在給投訴人的回覆中提供有關條例所有獲授權人員的網頁連結，並告知投訴人可根據個案情況聯繫相關部門，但沒有解釋相關部門誰屬。本署認為，此舉無疑將澄清此案所應負責

的部門的責任轉交予市民。如市民決定放棄舉報，有機會導致違反醫衛局所訂的法規的行為得不到適當跟進；相反，如市民因未能辨清相關部門而向有關條例所有獲授權人員的部門都作出舉報，則有機會為多個部門製造不必要的工作，兩者情況均不理想。醫衛局作為有關條例的主事政策局，在制訂法例時，有責任釐清法例的規定在不同的場景由哪些部門負責執法，才把執法權授予該些部門的人員，並在法例生效前與該些部門充分溝通達成共識。若醫衛局隨後在轉介個案至相關部門而相關部門回覆指不屬其工作範疇，實應主動與部門澄清其負責範疇，再直接告知投訴人有關職責誰屬。在過程中醫衛局更可確認沒有出現執法真空 – 即若干受相關法規規管的行為無人監管和執法 – 的情況。本署促請醫衛局改善就相關舉報／投訴的處理，加強部門間的協作。

10. 醫衛局就此案回應本署時指此案的有關工作主要由民政事務總署和香港警務處執行，但該局在處理投訴人的舉報時，獲民政事務總署回覆指該個案不屬於他們的工作範疇後，既未有與民政事務總署跟進（上文**第 9 段**），亦沒有將個案轉介到另一個該局認為有關的部門（即香港警務處）。本署認為醫衛局未有根據該局的認知適當跟進投訴人的舉報。

11. 投訴人除就懷疑違規行為作出舉報外，亦質疑整個屋苑甲共用同一地址的「安心出行」二維碼不合理（上文**第 2 段**）。醫衛局的回覆只提及有關「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海報的尺寸等要求，未有回應對屋苑使用同一地址的二維碼是否合理或有否相關規定。

12. 另外，本署留意到投訴人舉報的事宜發生於 5 月中旬，但醫衛局的回覆中提供的資料是有關生效期為 6 月 16 至 29 日及 6 月 30 日至 7 月 13 日的社交距離措施，雖然回覆中指該等措施「大致延續現行社交距離措施」，但畢竟疫情以來社交距離措施經常調整，究竟醫衛局提供的資料是否適用於投訴人提及的事宜，單憑醫衛局提供的資料難以辨清，亦予人答非所問之感。

## 結語

13. 綜合上文**第 9 至 12 段**的分析，申訴專員認為，這宗投訴成立。

## 建議

### 14. 申訴專員建議醫衛局：

- 釐清此案所應負責的部門，並改善日後回覆市民的查詢／舉報，正面回應及提供更為適切的資訊。

申訴專員公署

2022 年 11 月

公署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選錄調查報告的個案摘要，歡迎關注我們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